

证券代码: 300537

证券简称: 广信材料

公告编号: 2024-013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:

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: <u>600</u> 万元 - <u>900</u> 万元	亏损: <u>3,198.87</u>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: 118.76%-128.13%	
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: <u>30</u> 万元 - <u>45</u> 万元	亏损: <u>3,616.30</u>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: 100.83%-101.24%	
营业收入	<u>50,000</u> 万元 - <u>55,000</u> 万元	<u>49,787.14</u>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: 0.43 %-10.47%	

注: 本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, 本公告中的“元”均指人民币元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,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业绩变动原因:

(1) 报告期内, 公司在基于原有 PCB 光刻胶、消费电子涂料等产品应用领域基础上, 进一步开拓光伏用胶、功能膜材及金属包装涂料等产品应用领域市场。

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优化管理、科学调整产品结构、丰富产品应用领域、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多项举措，保证收入规模整体平稳增长。并通过拓展新产品市场进行产品结构优化，逐步实现盈利，确保公司稳步发展。

(2)公司在报告期内，多措并举改善多基地运营成本和亏损资产拖累问题，陆续处置亏损资产、闲置资产，整合资源降本增效，不断强化公司整体实力，进一步提高营收和盈利水平。

2、报告期内，下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：

(1)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，对公司利润影响约146.04万元。

(2)公司以往收购股权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商誉余额合计为7,968.49万元。结合行业发展、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，判断湖南阳光所形成的商誉出现明显减值迹象。为了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资产减值》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2,800万元，最终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将由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。

(3)全资子公司广州广信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涉争议诉讼尚未完结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该事项当期不予确认收入，导致对公司利润影响约1,000万元。

3、非经常性损益影响

报告期内，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82万元，主要由政府补助、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构成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2023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0日